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與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合作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將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擬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建立高原生態有機農業光伏產業園。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此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關於本公司與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簽訂的意向書（「**意向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簽訂了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將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擬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建立高原生態有機農業光伏產業園（「**合作投資事項**」）。

除了意向書中達成的條款外，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進一步達成了以下重大條款：

- 1、 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將按現行發展和支持現代農業和新能源建設用地的相關政策，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100萬畝（相當於約666.67百萬平方米）的土地，其中首期項目建設用地10萬畝（相當於約66.67百萬平方米）。
- 2、 本公司將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一家項目公司，並且於十年內投資不低於500億元人民幣。

董事預測合作投資事項下高原生態有機農業光伏產業園首期項目的年產量將達到約 1.5 吉瓦；本項目投產之後，年產量將達到約 15 吉瓦。

#### 訂立投資框架協議的目的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陽光和土地資源豐富，當地政府能夠提供建立高原生態有機農業光伏產業園所需的優惠政策。合作投資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利用其在光伏技術方面的優勢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進行投資。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除意向書和投資框架協議以外，本公司未簽訂任何與合作投資事項有關的其他協議，亦未達成任何其他重大條款。倘就合作投資事項擬簽訂任何其他正式協議，預計該事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當與合作投資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簽訂時，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市場發佈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和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陳實先生和岳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和姜斌先生。